行政职能复习之分类强化专题（八）-公务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6/2021_2022__E8_A1_8C_E6_94_BF_E8_81_8C_E8_c26_26848.htm 专题八财务行政 财务行政的基本原理 财务行政是公共行政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早在17至18世纪，受重商主义的影响，德国的官房学派就开始以国库行政为中心，探讨租税征收和费用管理的方法。19世纪德国学者史坦因在其所著《行政学》一书中，从行政及法律的角度论述了政府财政收支及其管理方法。20世纪初，美国行政学家怀特和魏劳毕又相继在各自所著的行政学教材中对财务问题进行了重点论述。从此，财务行政成为公共行政学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 所谓财务，泛指机关、企业和团体等单位中有关财产和资金方面的事务；行政，管理也。财务行政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财务行政是指整个国家财政收支的分配、调节和控制，包括预算、会计、决算和审计的全过程，并有专门机关负责管理和监督。狭义的财务行政是指国家机关、党派、团体为完成其本身的工作任务所需要的国家预算资金，在领拨、分配、使用等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业务，也就是对行政经费进行领拨、使用、管理和监督的活动。财务行政管理是一个庞大而艰巨的系统工程。预算是财务行政管理的首要一环，是政府在一定期间财政收支的计划，起着规划和统制作用；会计与决算是政府资金运动的真实记录和总结，起着记录和总结作用；审计是对政府的财务状况、绩效水平的审查、分析，起着监督和反馈的作用。此外，现代社会的政府财务管理实行了采购制度，这一制度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一种有效的财政支出管理制度，对于改

进财务行政管理具有重要意义。基于此认识，本章选编的相关案例材料，涉及以下四个重点问题：①完善预算编制方法，规范预算管理制度；②建立科学的政府会计体系和财务报告制度，全面反映政府的资金状况；③加大审计力度，加强对政府活动的效果和责任的监督；④强化公共支出管理，推进政府采购制度建设。 部门预算改革：湖北省武汉市的经验材料正文 自2000年起，湖北省武汉市开始推行部门预算改革，在遵循中央部门预算改革基本原则的同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大胆实践，形成了一些独具特色的预算编制做法和经验。 1. “ 统一 ” 先行 2000年以前，武汉市采取的是传统的收入按类别、支出和按功能的预算编制方法，编制范围也仅限于财政预算内的资金收支预算。这不仅使预算编制无法反映部门收支的全貌，而且导致财政资金在实际分配中出现层层切块、层层分配、层层留机动等问题。同其他省市一样，武汉市财政局也采取一个处室管理一个或几个预算支出科目的 “ 分块 ” 管理模式，部门的预算资金来源渠道五花八门，各处室间是 “ 铁路警察各管一段 ”，没有一个处室能准确掌握一个部门全部的预算资金情况。预算管理工作十分被动，矛盾日益突出。 为彻底克服这些弊端，武汉市财政局在部门预算改革中决定首先实行三个 “ 统一 ” 战略。 ① “ 统一 ” 预算编制，即在部门预算中涵盖部门和单位的所有收入和支出，不仅包括财政预算内资金收支，还包括各项预算外资金收支、经营收支以及其他收支。按照 “ 大收入、大支出 ” 的原则，做到 “ 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 ②市直98个单位全部按规定 “ 统一 ” 编制部门预算。2000年首先在四个部门的五个单位进行试点改革，2002年扩大到市直全部98个一级部门及其

下属财政供给的单位，做到了市直预算管理单位的“ 统一 ”。 ③“ 统一 ”财政局内部组织机构。2001年武汉市市直机关进行机构改革，原来的115个一级预算部门减为98个。抓住这一机遇，市财政局对其内部机构设置和职责进行了重新设计，明确由预算处负责组织、指导、审核、批复部门预算，各相关处室负责归口部门的预算编制的指导、审核工作。 2. 着眼“ 细化 ” 武汉市把“ 细化 ”作为部门预算改革的突破口，要求预算编制不仅要细化到各部门、各单位，而且要细化到具体项目，即将部门预算支出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两部分，并遵循“ 人员经费按标准、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经费按财力 ”的原则。对于基本支出预算这部分，其中的人员经费按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和离退休人数核定；工资构成和工资、津补贴标准按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发放范围和标准计算。而一般公用经费则按照各行政单位的工作性质、工作量等实际情况，将各行政单位划分为“ 三类五档 ”，分别确认定额标准。对于项目预算这部分，一是将基本建设支出、科技三项费用、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教育费附加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二是建立市级行政事业性专项支出项目库。预算单位根据需求的轻重缓急将项目排序纳入项目备选库，由市财政局内部各业务主管处室根据资金情况和投放重点，对项目进行筛选，纳入项目预算库。 3. 完善“ 流程 ” 武汉市在部门预算改革中始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两上两下 ”的预算编制流程(以2002年预算编制程序为例)。 (1)“ 一上 ” 在2001年6月中旬召开部署会议，下发通知、表格，并开展对有关人员的培训后，由部门向所属单位

布置预算编制工作。7月底以前，由部门对单位预算建议数进行审核汇总一并上报市财政局。 (2)“ 一下 ”预算处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工商税务部门确定的市级财政收入计划，结合各处室提出的支出需求进行综合平衡后，提出2002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收支建议数及指标具体分配意见，经局党组同意后送市政府审定。预算处再按市里确定的预算收支计划以及预算分配原则和口径向有关处室下达支出切块指标。有关处室据此指标于10月底以前向各部门下达预算支出指标控制数。 (3)“ 二上 ”部门按市财政局下达的预算支出控制指标，调整本部门预算收支建议数，于11月20日前将本部门预算草案报送市财政局。12月上旬，财政局按要求将2002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草案以及25个部门的预算报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审查。 (4)“ 二下 ”市人代会批准预算后，财政局在一个月内将预算批复到各一级部门，各一级部门在15日以内批复到下属单位。 4．立“ 法 ”促监督 在推行部门预算改革的过程中，武汉市人大财经委做了大量细致而深入的工作。2000年初人代会期间，财经委积极与市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就制定《武汉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达成共识，不久，《关于提请审议{武汉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草案))的议案》经市常委会二审予以通过，并获省人大常委会及财经委批准开始实施。《条例》规定了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财经委对市本级预算草案初步审查的时间、内容、方式和程序；明确了常委会监督本级预算执行的内容、形式和方法，其中将预算执行中的部分变更也纳入了监督范围；在法律责任方面，有针对性地解决预算监督过程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